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9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 4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因经营资金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以上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可豁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实际控制人对该担保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且公

司未提供反担保，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 4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增加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